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ZCZX2026 0136 -ZF

计划类别: 26 年度-委托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计划编号: LJZX-2026-001

申请科室: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移交部门: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开标(或磋商)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 否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乙方(卖方): 安徽淳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单位: 元

招标项目的名称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室间质评质控品采购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商
AE-01 全血细胞计数(非定值)	/	水木济衡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3804	110	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02 尿液化学分析(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 支/套	/	/	套	3086	76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03 凝血试验(非定值)	/	水木济衡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1512	80	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05 常规化学(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 支/套	/	/	套	3594	100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06 干化学(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 支/套	/	/	套	180	100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07 血气和酸碱分析（非定值）	/	水木济衡	中国-北京市	5支/套	/	/	套	252 ✓	60 ✓	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08 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系列 A(乙丙肝)（非定值）	/	康彻思坦	中国-北京市	5支/套	/	/	套	1222 ✓	85 ✓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09 特殊蛋白（非定值）	/	赛乐源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5支/套	/	/	套	468 ✓	172 ✓	安徽赛乐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10 肿瘤标志物（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支/套	/	/	套	952 ✓	165 ✓	郑州标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11 临床微生物学（非定值）	/	温州康泰	中国-浙江省-温州市	5支/套	/	/	套	520 ✓	165 ✓	温州市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12 核酸检测（病毒学）（非定值）	/	康彻思坦	中国-北京市	5支/套	/	/	套	256 ✓	220 ✓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16 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系列 B（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支/套	/	/	套	1140 ✓	121 ✓	郑州标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18 糖化血红蛋白 A1c（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支/套	/	/	套	1228 ✓	210 ✓	郑州标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19 脂类（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支/套	/	/	套	1276 ✓	170 ✓	郑州标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20 内分泌（非定值）	/	赛乐源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5支/套	/	/	套	1002 ✓	160 ✓	安徽赛乐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21 尿液定量生化（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支/套	/	/	套	258 ✓	132 ✓	郑州标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22 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非定值）	/	润普	中国-上海市	5支/套	/	/	套	730 ✓	255 ✓	上海润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24 心肌标志物（非定值）	/	赛乐源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5支/套	/	/	套	722 ✓	175 ✓	安徽赛乐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25 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系列 C (非定值)	/	康彻思坦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256	17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26 抗核抗体 (非定值)	/	博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182	240	广州博粹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AE-27 优生优育免疫学测定 (TORCH) (非定值)	/	博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278	220	广州博粹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AE-28 人乳头瘤病毒-16, -18 及分型 (非定值)	/	邦德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140	138	广州邦德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31 感染性疾病抗原抗体的快速检测 (非定值)	/	康彻思坦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3150	16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3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 支/套	/	/	套	218	150	郑州标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35EB 病毒核酸检测 (PCR-EBV) (非定值)	/	邦德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74	132	广州邦德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36 巨细胞病毒核酸检测 (PCR-CMV) (非定值)	/	邦德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72	156	广州邦德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37 核酸检测 (非病毒) (PCR-UU, CT and NG) (非定值)	/	邦德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118	350	广州邦德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41 粪便隐血 (非定值)	/	贝索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	5 支/套	/	/	套	876	100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42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 (HPV Genotyping) (非定值)	/	邦德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246	121	广州邦德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43D-二聚体 (非定值)	/	水木济衡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920	250	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44 抗缪勒管激素 (Anti-Mullerian Hormone) (非定值)	/	阔乐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5 支/套	/	/	套	184	115	江苏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48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 (非定值)	/	水木济衡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302	240	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51 血栓弹力图 (非定值)	/	原科	中国-上海市	5 支/套	/	/	套	192	280	上海原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E-53 粪便形态学 (非定值)	/	沃文特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5 支/套	/	/	套	464	185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55EGFR 基因突变检测 (非定值)	/	水木济衡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22	1750	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56KRAS 基因突变检测 (非定值)	/	水木济衡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24	1750	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57BRAF 基因突变检测 (非定值)	/	水木济衡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42	1750	北京水木济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59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非定值)	/	邦德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242	200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60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非定值)	/	邦德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234	200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64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 (非定值)	/	邦德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5 支/套	/	/	套	144	180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66 心肌损伤标志物(POCT)(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 支/套	/	/	套	354	245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67 脑钠肽/N末端前脑钠肽(POCT)(非定值)	/	标源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5 支/套	/	/	套	334	205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77 采供血机构血液检验（非定值）	/	康彻思坦	中国-北京市	5 支/套	/	/	套	46	305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78 血型（非定值）	/	润普	中国-上海市	5 支/套	/	/	套	632	160	上海润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E-81 尿液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非定值）	/	赛乐源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5 支/套	/	/	套	354	200	安徽赛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82 真菌感染检测项目：G 试验（非定值）	/	喜诺	中国-天津市	5 支/套	/	/	套	114	100	天津喜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AE-84 肝素结合蛋白（非定值）	/	中翰盛泰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5 支/套	/	/	套	50	325	中翰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柒拾陆万零捌佰肆拾肆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4760844.00 元整										
配套耗材/配件： ☒ 无/ ☐ 有，详见附表 注：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及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的金额：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2、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中小企业且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预付款支付条件的，甲方可以支付本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即 3332590.8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捌角整）。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剩余 30%的货款，即 1428253.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整)，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全部货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 (1) 乙方在投标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的；
- (3) 乙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获得中小企业身份的；
- (4) 乙方自愿出具书面材料放弃预付款的。

3、一次性付清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4、若甲方需要在验收合格前支付的，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若保函（或其他凭证）有效期到期前 14 个工作日内，设备仍未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凭证），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凭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凭证）有效期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或其他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6、乙方提供作为担保的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或其他种类的保证金等。

四、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在授权到期前及时提供新的授权文件。

2、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

五、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供货完成。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如发现质量、环保等问题，乙方应视情况采取更换等方式及时解决直至各项数据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对部分设备、材料采用送专业检测部门检测的权利，乙方必须配合并支付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费用。

（四）验收联系方式

货到时请联系医院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联系电话：0551-62283067（医学工程处-中区设备），0551-62283614（医学工程处-中区仓储），0551-62284012（医学工程处-南区），0551-62224052（医学工程处-北城），0551-65327677（医学工程处-西区），0551-62283039（科研处）。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原则上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预付款，但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的银行保函；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八、售后服务

（一）厂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年。

（二）厂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1 小时（工作时间）。

（三）厂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厂商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个月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厂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厂商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厂商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乙方应确保厂商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若厂商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义务存在瑕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免收。

十、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5% 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货款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投标等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四)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签订。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5月11日

乙方：安徽淳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5月11日

联系电话：18756013585

17.5.11
5.11
5.11

附件：优惠条款

1、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各实验室参控情况分批冷链配送至实验室，费用由我司承担；具体采购数量、供货批次和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

2、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我司具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提供全天候的电话服务，并提供解决方案，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新的试剂供科室使用。

安徽淳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未按期交付说明

致 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我司中标项目名称：安徽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室间质评质控品采购，项目编号：FS34000120260596 号/ZF2026-32-0219，因我司内部审批时间较长，未能按期交付合同，特此说明！

安徽淳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8 日

